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较好的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逾期，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阶段、中期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股东长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管，杜绝该类事件的发生。

### **五、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

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 **六、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0年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等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及拟提供担保总额度并不等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金额。

我们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被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筹措资金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 **七、关于2019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0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2019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确认；

2、我们认为：公司制定2020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内容综合考虑了市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考核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有效的，我们一致同意2020年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安排。

####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各项内容。

独立董事：吴守富、张宏斌、陈水挟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